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违约致合同目的落空
兴化法院依法判决返还千万元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筑牢市场交易诚信底线，近日，兴化市法院审结一起大标的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因合作方根本违约合同约定的无法实现，法院依法判决违约方返还千万元合作款，以公正司法裁判为守信企业纾困解难，保驾护航。

2022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乙公司将《春晚 go 青春》《瑞虎迎新春》两项活动的独家承办资格授权给甲公司，服务范围涵盖直播节目带货内容策划、直播带货选品等核心事项。协议生效后，甲公司依约向乙公司支付 1500 万元合作款，但乙公司始终未按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甲公司多次与乙公司沟通协商，均未达成解决方案，无奈之下诉至兴化法院。

“这笔 1000 多万元的投资，对方迟迟不履行义务，至今没有任何解决方案，直接导致我们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多个项目被迫停滞，合作商接连违约，我们仍被卷入绝境。”庭审中，甲公司法定代表人道出了企业的艰难处境。

承办法官全面梳理审查合作协议、付款凭证、往来沟通记录等全案证据后查明：案涉协议签订后，乙公司因自身未能与直播平台达成合作，无法向甲公司交付约定的活动独家承办资格及相关服务，构成根本违约。法院依法向乙公司释明法律责任后，其仍拒绝履行违约赔偿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返还已付款项。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乙公司返还甲公司 1500 万元合作款。

判决生效后，甲公司专程向法院送来锦旗，对司法公正致以诚挚谢意，“法院的公正判决，给了我们诚信经营底气！让我们坚信，诚信是企业立身之本，法律绝不会亏待守法经营的企业，更坚定了我们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一次失信违约，可能拖垮一家企业；一份公正裁判，足以重拾发展信心。契约精神是市场经济稳健运行的核心基石，商事主体在签订合同后，应当严守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不得擅自违约。下一步，兴化法院将持续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常态化依托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以司法力量助力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恪守契约精神、诚信经营合规经营，从源头预防和化解商事纠纷，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兴法轩

宿迁经开区法院：微信聊天记录“缺斤少两”，罚款3000元！

打官司证据很重要，但为了能多要钱，就把微信聊天记录“删减”，然后提交给法院，会有什么后果？

近日，宿迁经开区法院洋河法庭在审理一起房屋装修合同纠纷案时，原告左某某就动起了这样的“歪脑筋”。他不仅在诉讼中隐瞒已收取对方部分现金的事实，还故意删减了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最终，装修款没要回来，左某某还因妨害诉讼被法院依法罚款3000元。

2022年5月，原告左某某与被告胡某某签订房屋装修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的房屋提供装修服务。装修完工后，双方因尾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左某某多次索要未果，遂将胡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装修余款2.1万元及利息。

庭审现场，原告态度“坚定”，声称装修总价款为10.6万元，自己只收到微信转账的4.5万元和现金支付的4万元。被告则辩称，装修总价款后来改为10.5万元，而且已经支付了10万元，仅剩5000元未付。之所以未付，是因为原告装修存在诸多问题，这5000元应该作为维修保证金，待问题解决后再支付。

庭审中，法官对证据进行了严格审查。起初，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中，语音消息未转换成文字，关键内容不明。法官要求原告提供录屏证据，经与被告提交的完整微信聊天记录进行对比，发现了被告刻意“隐藏”的对话。

原来，早在2023年1月，被告就曾通过微信告诉原告：“我今天给你那个15000块钱……反正只要手里有钱，我就会转给你5000块钱。”原告回复：“好的。”

装修合同签订总价款为10.6万元，后合同上被手写改成“105000”元字样，该合同原件一直由原告留存。结合双方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足以认定双方已就装修总价款变更为10.5万元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也可以认定被告已支付10万元，剩余未付装修款为5000元。

针对被告提出的装修存在瑕疵的主张，法官助理高行泽到现场实地勘验，确认了案涉装修工程存在水槽开大、瓷砖瑕疵等问题。最终法院酌定在合同价款中以1000元为限予以扣减，依法判决被告胡某某支付原告左某某装修余款4000元及相关利息。

法院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原告提起诉前已收取被告装修款10万元，但其隐瞒通过接收现金方式收取1.5万元装修款的事实并删除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内容，未如实陈述已实际收取的装修款数额。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左某某仍进行虚假陈述，其行为严重违法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妨碍了法院对案件的正常审理，必须予以惩戒。宿迁经开区法院依法对左某某作出罚款3000元的司法处罚决定。目前，左某某已主动缴纳了全部罚款。

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证据类型。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提交完整、真实的证据材料。恶意删减、篡改、伪造证据，或在法庭上进行虚假陈述的行为，不仅是道德上的失信，更是对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的公然挑衅。

法官提醒，证据不是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任何试图通过伪造、变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方式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唯有坚守诚信底线，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交真实有效证据，才能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刘祝羽

宜兴法院：直播间炮制紫砂谣言判刑并禁止从业

紫砂，是宜兴的一张世界级名片。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博取流量、推销自家产品，不惜编造“行业内幕”，以“打假”之名行“造假”之实，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抹黑“宜兴紫砂”金字招牌。日前，宜兴市法院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被依法“从业禁止”三年。其余三名从犯也均受到法律制裁。

自编自导：直播间的“伪科学”与“苦肉计”

谢某曾因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著作权罪先后两次获刑，2022年5月刑满释放。出狱后，他并未走上正途，而是将目光投向了火爆的直播带货领域。2024年9月，谢某成立了一家公司，主营紫砂壶等日用陶瓷制品的网络销售。为快速打响自营“某山堂”紫砂壶的知名度，谢某动起了“歪脑筋”——通过抹黑整个行业来反衬自己的产品“清白”。

为了给自己的产品打造“零添加”的卖点，谢某自导自演了一出“打假大戏”。

他纠集公司生产主管潘某、直播主管李某及主播苏某，在直播间内展示所谓的“检测结果”。他们故意混淆概念，将紫砂壶原料中天然含有的“钡元素”等同于剧毒化学品“碳酸钡”，并恶意关联“砒霜”概念，在直播平台散布“添加碳酸钡就是添加砒霜”“99%的紫砂壶都是毒紫砂”等虚假信息。每场直播长达数小时，反复强调上述内容，以此反衬自家“某山堂”紫砂壶“零添加”的安全形象，诱导消费者购买。

不仅如此，为了增加“可信度”，谢某还伙同潘某设计剧本，由潘某扮演暗访人员，李某扮演炼泥厂工人，拍摄并发布多条标题为“喝了会S人！碳酸钡！”“紫砂炼泥内幕！！”的短视频。这些视频在短时间内引来数万次浏览，企图制造消费者对紫砂产品的恐慌感。

流言击碎：所谓的“毒紫砂”纯属捏造

经宜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江苏省陶瓷耐火材料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某山堂”直播中声称“钡元素严重超标”的三把茶壶，在开水、茶水浸泡环境下均无有害物质析出；即便是在模拟酸性环境的4%乙酸溶液中，钡的迁移量也仅为0.2mg/L，远低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0.7mg/L的限制。

但这些谣言已对宜兴紫砂产业造成负面影响，引发不少消费者对宜兴紫砂产品产生怀疑，纷纷要求各紫砂直播商户退货、退赔。据公安调查，宜兴地区紫砂行业商户在相关直播平台整体销售额在一个月内下滑至至少1300余万元，“宜兴紫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严重受损。

同业者损失惨重的同时，谢某却赚得盆满钵满。经查，2025年3月15日至23日短短9天内，“某山堂”直播间共直播6次，累计观看超50万人次，同时在线峰值达1万人，销售额高达422万余元。

事实证明，谢某所谓的“高科技检测”不过是掩人耳目的幌子，其行为本质上是一场精心策划的不正当竞争。

拍卖记录、询价报告等证据佐证案涉藏品的价值，且原告拒绝鉴定，法院结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损失确定方法、拍卖过程中的出价情况、服务费金额、行业惯例等因素酌定藏品损失为3万元。最终，法院判决拍卖公司应向李某退还服务费4500元并赔偿损失3万元。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根据双方约定，拍卖公司负有藏品的保管义务，且该义务持续至“实际退还给乙方时止”。现双方均确认案涉藏品丢失系发生在快递公司运输环节，即拍卖公司未能按约将藏品实际交付给原告，构成违约，应向原告赔偿损失。因此，拍卖机构的保管义务贯穿合同始终，不得以委托第三方运输为由转嫁风险，也提醒拍卖机构规范寄递，可通过自行或提醒收藏人进行保价，切实维护收藏人的权益，避免后续纠纷。

王朝翔

东台法院“1+N”模式筑牢生态司法屏障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品牌：在珍禽保护区，探索碳汇认购机制，引导被告人认购滨海盐沼修复碳汇，为全球滨海湿地蓝碳交易提供司法范本；在大丰麋鹿基地，聚焦人兽冲突源头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设置野生动物警示标识，显著减少麋鹿被撞案件，案例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在川水湾基地，

严惩与警示：不仅判刑，还须禁业

案发后，谢某等四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在庭审中自愿认罪认罚。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是指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宜兴紫砂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巨大的商业价值。被告人谢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直播平台的传播力、影响力，恶意捏造“毒紫砂”谣言，不仅直接侵害了同业竞争者的合法权益，更对整个宜兴紫砂行业的信誉造成了一定损害，其行为已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必须予以刑事追责。考虑到谢某系累犯且为主犯，法院依法对其从重处罚。同时，为了预防其再次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其

宣告“禁止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直播相关的职业”。

宜兴市陶瓷行业协会高度关注此案，协会表示这种恶意的诋毁宜兴紫砂的行为必须“零容忍”，该案件决彰显宜兴司法机关保护地方特色产业、打击不正当竞争、净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直播间绝非“法外之地”，任何利用网络平台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商誉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此外，法院对主犯谢某适用“从业禁止”，正是基于其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的特点，通过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再次从事直播职业，有效降低再犯风险，净化行业生态。这既是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更是对特色产业健康发展的有力司法保护。近日，随着《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的正式施行，协会将全力配合法院工作，积极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优势，呼吁广大紫砂从业者珍惜来之不易的品牌信誉，自觉抵制虚假宣传和恶性竞争，形成合力，共同以诚信经营和过硬品质擦亮“宜兴紫砂”这张文化名片。

葛桑桑

金湖法院：审执联动为两企业解忧

“你们必须先还款，我们才允许解冻账户。”“钱在账户里面，不解冻我们拿什么还？”日前，在金湖县法院民二庭调解室里，原、被告双方争论不休。承办法官也很为难，因为审判部门无权处置被冻结财产。如何既实现原告方的债权，又能解冻被告方的账户？该院跳出传统办案模式，尝试审执联动，执行前置的方法，同步启动解冻和扣划，使问题得以圆满解决。

金湖某建材公司长期向无锡某基建公司供应管桩。截至今年3月，基建公司累计拖欠建材公司货款660余万元，建材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向金湖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基建公司的银行账户。

“我们不是要赖不还，关键是建筑行业投资周期长，资金回笼慢，暂时周转困难。”基建公司负责人自告哀求，希望建材公司能宽限时日，待资金到位后即刻偿还。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协议签订不到两月，基建公司收到巨额回笼资金，然而账户被冻结了无法取

涟水法院：跨越五地 倾力执行护营商

近日，涟水县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奔赴河南、河北、四川、北京、天津，为辖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某能源公司执行拖欠货款，并通过耐心沟通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护航营商环境发展。

据悉，某光伏公司因业务往来欠某能源公司货款4500余万元。法院调解后，光伏公司支付了部分款项，剩余3000余万元货款，违约金等迟迟未能履行。该能源公司作为本地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这笔欠款直接影响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多次催讨无果后，能源公司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分析研判，并查询关联案件，从已结或正在审理的案件中寻找财产线索，不放弃任何可供执行的蛛丝马迹，发现光伏公司在河南、北京等五地存在多处到期债权。在掌握基本情况后，执行团队及时整理材料，研判执行路线，第一时间奔赴五

京口法院：刚柔相济化解涉农纠纷

几年前，老李租赁某农业园的土地种植水果，经营初期风调雨顺，收成稳定。但随着使用年限增加，原有大棚设施逐渐老化、破裂，一场大雪过后，本就破损严重的大棚彻底失去作用……

作物种植产生分歧，老李却和农业园为谁出资维修产生了纠纷，双方各执一词，矛盾不断扩大。最后老李心生怨气，以此为由连续数年不付租金。多次沟通无果后，农业园将老李诉至镇江市京口法院。

由于涉及农民权益，法院多次查看现场，经综合考量依法判决老李给付农业园租金、维修费等共计14万余元，并清理附着物后将土地返还农业园。拿到判决书的老李始终迟迟未履约，坚持认为农业园存在过错，自身的种植投入、停产损失等应当抵扣相关费用，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案件随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实地走访，摸清真实症结。执行法官发现，不同于一般被执行人的刻意对抗，老李的抵触情绪，更多源于数年积欠的委屈与不甘。为从根源上化解矛盾，法官多次前往涉案农田，实地查看水果种植和设备投入情况。调查了解到，当初农业园因申请维修资金需要时间，因此让老李先

地，逐一核查光伏公司对第三方的到期债权，并成功执行500余万元到期债权。

但经核算，最终仍差货款本金、违约金等2400余万元。涟水县法院执行干警并未简单终本了事，而是依法对光伏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多次与双方企业负责人电话沟通、组织面谈，从合作情谊、企业长远发展等角度释法明理。

最终，光伏公司认识到逃避不是办法，主动提出每月100万元分期支付方案。能源公司也考虑到对方实际困难，同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光伏公司已按协议按期履行，能源公司生产经营未受重大影响，两家企业合作关系也得到进一步修复。

涟水县法院执行干警恪守奔波、穷尽措施，既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减少了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杨源坤 郭新奇

京口法院：刚柔相济化解涉农纠纷

几年前，老李租赁某农业园的土地种植水果，经营初期风调雨顺，收成稳定。但随着使用年限增加，原有大棚设施逐渐老化、破裂，一场大雪过后，本就破损严重的大棚彻底失去作用……

作物种植产生分歧，老李却和农业园为谁出资维修产生了纠纷，双方各执一词，矛盾不断扩大。最后老李心生怨气，以此为由连续数年不付租金。多次沟通无果后，农业园将老李诉至镇江市京口法院。

由于涉及农民权益，法院多次查看现场，经综合考量依法判决老李给付农业园租金、维修费等共计14万余元，并清理附着物后将土地返还农业园。拿到判决书的老李始终迟迟未履约，坚持认为农业园存在过错，自身的种植投入、停产损失等应当抵扣相关费用，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案件随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实地走访，摸清真实症结。执行法官发现，不同于一般被执行人的刻意对抗，老李的抵触情绪，更多源于数年积欠的委屈与不甘。为从根源上化解矛盾，法官多次前往涉案农田，实地查看水果种植和设备投入情况。调查了解到，当初农业园因申请维修资金需要时间，因此让老李先

行垫付，老李不愿意，导致大棚维修拖延，不仅影响了当年的种植，还失去了争取项目扶持资金的机会，这使得双方矛盾进一步加剧，成为后来协调的“绊脚石”。

双向调解，法理兼顾化解矛盾。找准矛盾突破口，法官开启多轮双向调解工作。一方面，法官与农业园进行沟通，老李添置的种植设备、整改的基础设施，后续租赁都可以继续使用，具有一定价值；另一方面，法官耐心向老李释法说理，告知他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刚柔相济，促进纠纷实质化解。和解协议签订后，本应顺利收官，岂料老李多次承诺限期清地返还，却屡次违约。法律底线不容突破，为维护司法权威，推动矛盾彻底解决，法院依法对老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当时临近春节，法官主动约农业园和老李的女儿，在拘留所做起老李的劝解教育工作。法理阐释、亲情劝解，层层消融了老李心中的偏见，他表态履行协议、配合执行。

春节过后，老李如期将土地返还农业园。以情理释心结，以法理定边界，这场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京口法

破产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解除消费性购房人合同的司法认定

2012年，胡某购得某商品房，付清全款并入住。后该公司资金链断裂，项目烂尾。2020年，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规定消费性购房人若继续履行合同须购买储藏室，否则视为不同意履行。管理人依此通知胡某，胡某拒绝购买储藏室及承担续建成本。管理人遂申请解除合同、退还房屋；胡某反诉要求继续履行。

本案争议焦点为：破产管理人是否有权依据重整计划解除拒绝履行约定条件的消费性购房人合同？

第一种观点认为，作为消费性购房人，已付清全款并实际入住，其基于生存权的物权期待应优先保护。在破产程序中，消费性购房人的居住权属于基本人权范畴，管理人行使合同解除权，违背破产保护中对弱势群体予以特殊保护的基本理念。第二种观点认为，破产法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批准的综合方案，旨在公平调整各方利益、挽救企业、实现债权人整体利益最大化。消费性购房人拒绝履行重整计划约定的条件，已阻碍重整计划的实施，管理人有权依据重整计划解除房屋买卖合同。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第一，从重整计划的法律效力角度

看，重整计划不仅是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和解协议，更是经司法程序确认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件。消费性购房人作为破产企业中的债权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理应遵守其中的权利和义务安排。若允许个别债权人随意拒绝履行重整计划约定的条件，将严重损害重整程序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第二，从权利保护与程序利益的平衡看，重整计划已赋予消费性购房人充分的选择权，同时这种安排又兼顾了其他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案涉消费性购房人拒绝履行重整计划，却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实质上是试图免除自身义务而单方享受利益，损害了其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

第三，从合同解除后的利益保障看，管理人解除合同后，购房款将按消费性购房债权优先清偿，消费性购房人债权利益并未受损。而案涉房屋经法院已符合交付条件，若允许无偿占用且未履行重整计划义务，将导致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执行，进而影响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笔者认为破产管理人有权依据已生效的重整计划，解除拒绝履行约定条件的消费性购房人的房屋买卖合同。司法裁判应在保障消费性购房人基本权益的同时，尊重重整计划的法律效力，维护破产程序的整体公平与效率。

徐 芒 刘 露